

Chapter

1

緒論



International Exchange



第一節 汇兌的意義

匯兌（exchange）係指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或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之間，不直接輸送現金，藉由匯票、電報或信函等工具，以委託支付或債權讓與的方式，清償兩地間債權債務或調撥款項的一種活動。

匯兌的原理乃是將兩個不同地區間的債權債務轉變為同一地區的債權債務，而後互相抵銷，以避免為結清兩地間債權債務而必須輸送現金的不便與風險。

例如，位於甲地的 A 向位於乙地的 B 購進一批三十萬元的貨物，付款時間為六月底；另外，位於甲地的 C 售出一批三十萬元的貨物給位於乙地的 D，付款時間也是六月底，如果這兩筆貨款以「輸送現金」的方式清償，則其方式可顯示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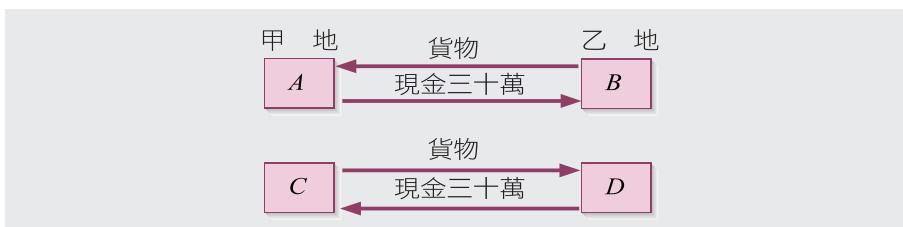


圖 1-1

然而以上述輸送現金的清償債權債務的方法，非但不方便，而且輸送過程中難免會有失竊的風險，所以並不是理想的方法。若是以匯兌的方法，由 A 將三十萬付給同在甲地的 C，同時由 D 將三十萬付給同在乙地的 B，將兩地間的債權債務相互抵銷，則甲乙兩地之間的債權債務就可以不必相互輸送現金而獲得清理（如圖 1-2），這種利用



國際金融與匯兌

本地對外地的債權抵銷外地對本地的債權，亦即將兩地間的債權債務關係轉為同地間的債權債務關係，以避免現金的輸送，就是匯兌所依據的原理，茲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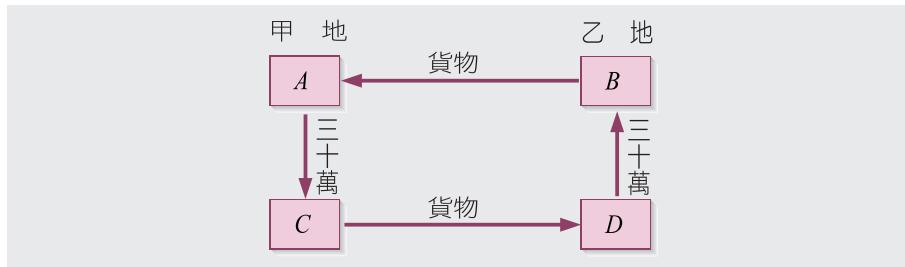


圖 1-2

以上述匯兌的原理清償兩地間的債權債務，理論上雖可行，但實務上卻仍有一些困難，例如：

(一)不易尋得另一筆恰好可以相互抵銷的債權債務，本例中甲地的 A 應於六月底支付三十萬元給乙地的 B，恰巧乙地的 D 也將於六月底支付三十萬元給甲地的 C，因此兩筆債權債務可以互相抵銷，但若每次的債權債務清償都必須尋得另一筆金額相同、清償時間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債權債務，實際上並不容易。

(二)縱然尋得另一筆可以互相抵銷的債權債務，但是如果不了解對方的信用狀況，將影響以匯兌方法清償債權債務的意願。本例中 A 應支付 B 三十萬元，現在改由 D 支付給 B，如果 B 不清楚 D 的信用，為避免 D 不付款的風險，而堅持仍由 A 付款給 B，如此則無法達成以匯兌方法清算債權債務的目的。

要克服上述的困難，使匯兌得以順利地進行，就有賴銀行居間處理匯兌的業務，因為銀行分行或通匯銀行遍布各地，任兩地之間的債權債務清償，透過銀行作為匯兌的橋樑，可省去尋找另一筆相對債權債務的工夫。此外，銀行信用可靠，可降低匯兌的信用風險。事實



上，匯兌業務已成為銀行的主要業務之一。茲圖示如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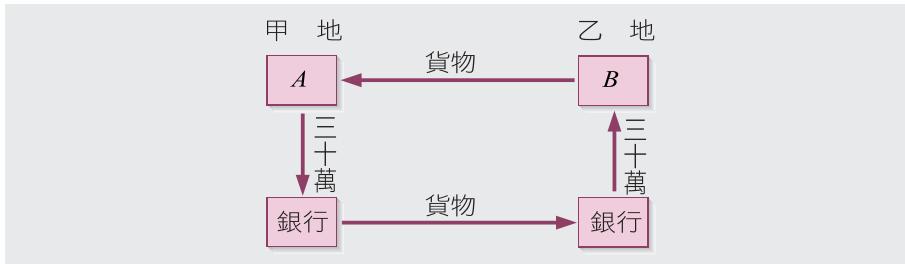


圖 1-3



第二節

國際匯兌的意義與特質

一、國際匯兌的意義

匯兌可分為國內匯兌（domestic exchange）與國外匯兌（foreign exchange），國內匯兌係指同一國內兩地區之間的匯兌，國外匯兌又稱為國際匯兌，指的是兩個不同國家之間的匯兌，依上一節匯兌的意義，「國際匯兌」即指：

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或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之間，不直接輸送現金，藉由匯票、電報或信函等工具，以委託支付或債權讓與的方式，清償國際間債權債務或調撥款項的一種活動。



二、外匯的意義

Foreign exchange除了上述「國際匯兌」的意義外，另有一靜態的意義，稱為「外匯」（foreign exchange），什麼是外匯？有人以為外匯就是外國貨幣，其實並不盡然。廣義地說，外匯係指「外國貨幣與對外國貨幣、及以外國貨幣表示的債權的請求權」，具體而言，外匯即「一國所擁有的外幣資產」，包括一國政府及民間所持有的：

(一)外國貨幣

外國發行的貨幣，包括外幣存款。

(二)外幣票據

以外幣計值的匯票、支票及本票等票據。

(三)外國有價證券

包括外國公債、公司債、股票及金融債券。

表 1-1 為國際間主要國家（或地區）的貨幣名稱及其代號。

表 1-1 國際間主要國家（或地區）貨幣名稱及代號

國 別（或地區）	貨幣名稱	商場簡字	ISO Code
澳大利亞 (Australia)	澳元 (Dollar)	A\$	AUD
加拿大 (Canada)	加元 (Dollar)	C\$	CAD
丹麥 (Denmark)	克郎 (Krone)	DKr	DKK
歐盟 (European Union)	歐元 (Euro)	€	EUR
香港 (Hong Kong)	港幣 (Dollar)	HK\$	HKD
日本 (Japan)	日圓 (Yen)	¥	JPY
挪威 (Norway)	克郎 (Kroner)	NKr	NOK



新加坡 (Singapore)	新加坡幣 (Dollar)	S\$	SGD
瑞典 (Sweden)	克羅那 (Krona)	SKr	SEK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法郎 (Franc)	SFr	CHF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鎊 (Pound)	£Stg.	GBP
美國 (United States)	美元 (Dollar)	US\$	USD

三、外匯準備

外匯準備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又稱為國際準備 (international reserves) 或官方準備 (official reserves)，俗稱「外匯存底」，係指一國貨幣當局 (即中央銀行) 用來干預外匯市場，或清償國際債務的流動性資產。

(一)可作為外匯存底的資產項目

目前，為世界各國所共同認定，可作為外匯準備的資產，有下列四項：

1. 政府所持有的黃金

即中央銀行所持有當作金融性資產的「貨幣性黃金」 (monetary gold)。不過在二次大戰之後，由於黃金在貨幣用途上的重要性逐漸下降，尤其是在國際支付的實際行為中，已鮮少將黃金作為清算的工具，因此，在比較各國的外匯存底時，一般較重視的是「不含黃金的外匯存底」。

2. 政府所持有的可兌換通貨 (convertible currency)

所謂可兌換通貨，即國際間所共同接受，廣泛地被用作國際支付工具的關鍵貨幣 (key currency) (例如，表 1-1 中所列出的即為常見的可兌換通貨)。一國政府持有可兌換通貨的方式可以是現金、存款、票據及有價證券等。



3. 在國際貨幣基金的準備部位

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成立於 1944 年，係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其主要宗旨之一在於提供會員國除了黃金及美元以外新的外匯準備。IMF 根據各會員國在世界上國際貿易的相對重要性，決定其應認繳攤額（quota）的多寡，每一會員國所應認繳的攤額，75% 應以該會員國的本國通貨繳付，其餘 25% 則以其外匯準備資產繳付。

會員國在必要時（例如，國際收支有逆差時）可以無條件地向 IMF 借用其攤額 25% 的外匯，而存入等值的本國通貨作抵押（因會員國原來繳付攤額時，有 25% 即是以外匯繳付，故可以無條件借用），這種可無條件借款的額度，稱為準備部分（reserve tranche），在此借款額度之外，會員國仍可有條件地以其本國通貨向 IMF 借款（條件為必須經 IMF 批准），該增加借款的額度上限為其攤額，因此，任一會員國的借款極限為其攤額的 125%。

所謂「在 IMF 的準備部位」（IMF reserve position）係指會員國能向 IMF 無條件自由動用的外匯準備淨額，即

在 IMF 的準備部位

= 會員國的攤額 – IMF 所持有該國通貨

= 會員國的準備部分 – 該國向 IMF 的借款

由於會員國對於其在 IMF 的準備部位具有無條件借用的權利，因此各國均將其視為外匯準備的一部分。

4. 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

傳統的外匯準備資產只限於黃金、可兌換通貨以及在 IMF 的準備部位，為了解決國際間外匯準備不足的問題，IMF 遂創設了新的外匯準備資產——特別提款權，於 1970 年開始將 SDRs 分配給參與特別提款權帳戶的國家。



本質上，SDRs 只是 IMF 帳戶的一項記錄，是用一個共同會計單位來表示的一種國際準備資產，在初創時期，附有黃金價值的保證（每 35 單位 SDRs 等於一英兩黃金），為順應世界經貿的改變，自 1981 年起，SDRs 的價值改以美元、馬克、日圓、英鎊及法國法郎五種通貨組成的計價標準籃（standard basket）表示，目前則是根據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這四種貨幣組成的計價標籃表示。IMF 根據計價籃四種通貨的構成單位數，以及每日上午倫敦市場對美元匯率的開盤價計算 SDRs 以美元表示的價值，IMF 每日於其網站上刊載 SDRs 的價值。

表 1-2 即為 IMF 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 SDR 價值。

表 1-2 IMF 公布的 SDR 價值（2007 年 5 月 11 日）

Thursday, June 15, 2006				
Currency	Currency amount under Rule O-1	Exchange rate ¹	U.S. dollar equivalent	Percent change in exchange rate against U.S. dollar from previous calculation
Euro	0.4100	1.34820	0.552762	-0.406
Japanese yen	18.4000	119.70000	0.153718	0.560
Pound sterling	0.0903	1.97910	0.178713	-0.473
U.S. dollar	0.6320	1.00000	<u>0.632000</u>	
				1.517193
U.S.\$1.00 = SDR				-0.148 ³
SDR1 = US\$				1.51719 ⁴
Notes:				
(1)	The exchange rate for the Japanese yen is expressed in terms of currency units per U.S. dollar; other rates are expressed as U.S. dollars per currency unit.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IMF Rule O-2(a) defines the value of the U.S. dollar in terms of the SDR as the reciprocal of the sum of the equivalents in U.S. dollars of the amounts of the currencies in the SDR basket, rounded to six significant digits. Each U.S. dollar equivalent i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middle rate between the buying and selling exchange rates at noon in the London market. If the exchange rate for any currency cannot be obtained from the London Market, the rate shall be the middle rate between the buying and selling exchange rates at noon in the New York market or, if not available there, the rate shall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euro reference rates published by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3)	Percent change in value of one U.S. dollar in terms of SDRs from previous calculation.
(4)	The reciprocal of the value of the U.S dollar in terms of the SDR, rounded to six significant digits.

資料來源：http://www.imf.org/external/np/fin/rates/rms_sdrr.cfm

IMF 依照會員國所認繳的攤額的比例，來分配 SDRs，撥入會員國在IMF的特別提款權帳戶中，全部列為外匯準備，當會員國在國際收支發生逆差時，即可利用 SDRs 向其他會員國交換等值的外匯，惟須支付利息。

如果不是IMF的會員國（例如，我國），那麼其外匯存底當中就不包含上述「在國際貨幣基金的準備部位」及「特別提款權」二項。

(二)一國握有外匯存底的動機

1. 融通本國的外匯需求

一國向國外進口貨物或對外投資，大多必須以外匯來支付，如果外匯存底過少或不足，將不足以應付這些國際支付的需求，尤其是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由於其本國貨幣多非可兌換通貨，因此必須以外匯作為國際支付的工具，其外匯存底的多寡往往被視為評估其國際債信的重要因素之一。



2. 用以干預外匯市場，維持匯率穩定

為防止匯率的過度波動妨礙到正常的國際交易活動，一國的中央銀行往往會在匯率有大幅波動時利用所持有的外匯存底進行外匯市場干預，以維持匯率及該國物價的穩定。

至於一國外匯存底的最適水準為何？有許多不同的學術性及實務性的看法，比較有名的是學者 R. Triffin 所提出的：「一國外匯存底應以滿足該國三個月的進口需求最為恰當」，不過由於各國持有外匯存底的動機並不完全相同，再加上影響每一動機的因素也不一而足，因此，要估計一國期望的或最適的外匯存底水準，似乎是一個複雜而又困難的問題。

四、國際匯兌的特質

國際匯兌與國內匯兌雖然原理大體相同，但國際匯兌仍具有一些與國內匯兌不同的特質，茲說明如下：

(一) 國際匯兌涉及不同國家之間貨幣的兌換

國與國之間的匯兌，由於各國使用不同的貨幣，因此將涉及貨幣的兌換，在這些貨幣進行兌換時，必須以匯率 (foreign exchange rate) 來表示不同貨幣的兌換比率。而國內匯兌因為是同一種貨幣制度下的收付，既無需進行通貨兌換，也沒有匯率問題的存在。

(二) 國際匯兌會影響一國的國際收支

國際收支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係指一國某一期間（通常為一年）的外匯收支。在國際匯兌當中，若外匯自本國匯至外國，則構成該國的外匯支出，若外匯自外國匯至本國，則構成該國的外匯收入，因此國際匯兌會影響一國的國際收支。而國內匯兌由於不涉及外匯的匯出或匯入，因此與一國的國際收支無關。